

股票代码：000620

股票简称：*ST 新联

公告编号：2023-086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 号）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置地”）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新华联”）（以下合称“乙方”）和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东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、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以下合称“甲方”）就欠款偿还存在争议，甲方将乙方起诉至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一中院”）要求海南新华联偿还欠款及相关费用，要求公司及新华联置地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近日，海南一中院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经海南一中院调解，甲方与乙方达成协议：1、债务及相关费用的确认，甲乙双方确认，暂计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，乙方拖欠甲方的贷款本金为 4.47 亿元及相关利息、复利 3,790.80 万元。双方同时约定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复利的计付标准；2、乙方承担本案追索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；3、甲方有权对相关抵押物、质押物在相关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；4、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5、乙方应于法院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履行协议第 1、2 条确认的义务，利息按第 1 条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至给付之日。逾期未履行的，甲方有权向海南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二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

总金额合计 7,362.5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9.92%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 日